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每个人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（二）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，董事会审议，提名陈辉先生、杨劲女士、孔毓先生、徐建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；同意提名陈磊先生、彭雪峰先生、王承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董事会的候选人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。

（三）经审阅上述董事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均具备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

基于以上审查结果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宜，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马庆泉、陈磊、彭雪峰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